

各國立大學校院(不含臺灣大學、政治大學、中興大學、成功大學、陽明交通大學、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114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一一、臺東大學校務基金近年自籌收支賸餘多不足以彌補政府補助收支短絀，而114年度預計收支短絀數則為近年新高

臺東大學校務基金114年度預算案編列政府補助收支短絀1億9,896萬6千元，自籌收入賸餘645萬8千元，預計整體收支短絀1億9,250萬8千元。按該校校務基金109至112年度收支相抵後均呈短絀，而114年度預算案預計本期短絀則為109年度以來新高，容顯仍未能達成基金自給自足原則及年度賸餘逐年成長(短絀積極改善)之目標。經查：

(一)臺東大學近年預算執行結果，自籌收支賸餘數概有減少狀況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23條第1項規定：「學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¹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訂開源節流計畫，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臺東大學109至112年度營運結果自籌收支雖均有賸餘，然賸餘數概有減少狀況，112年度自籌收支賸餘647萬8千元，較109年度之2,031萬8千元減少1,384萬元，減幅68.12%(詳表1)，自籌收支執行成效容顯仍有提升空間。

(二)109至112年度自籌收支賸餘數均不足彌補政府補助收支短絀數，致各年度整體收支均為短絀；114年度預計短絀數則為近年新高

¹ 自籌收入項目包括：學雜費淨收入(學雜費收入扣除學雜費減免)、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權利金收入、雜項業務收入、利息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違規罰款收入、受贈收入、賠(補)償收入、雜項收入。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²及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對於作業基金之業務收支及賸餘規定³略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應於自給自足基礎下，力求有賸餘無短絀，年度賸餘應以逐年成長或積極改善短絀為目標。

揆 109 至 112 年度台東大學校務基金政府補助收入執行結果皆產生短絀(同表 1)，雖同期間自籌收支均有賸餘，惟並不足以彌補政府補助收支短絀數，致各該年度收支決算數均為短絀，短絀金額介於 1 億 4,020 萬 3 千元至 1 億 8,297 萬 1 千元間；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收支短絀為 1 億 2,320 萬 8 千元。114 年度預算案仍預計為收支短絀，且其預計短絀數 1 億 9,250 萬 8 千元為自 109 年度以來新高。

表 1 台東大學 109 至 114 年度收支餘絀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政府補助收支餘絀數(A)		自籌收支餘絀數(B)		收支餘絀數(C=A+B)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109	-173,899	-170,363	34,076	20,318	-139,823	-150,045
110	-156,855	-164,196	20,369	23,993	-136,486	-140,203
111	-172,316	-186,225	19,451	3,254	-152,865	-182,971
112	-170,274	-158,385	-3,208	6,478	-173,482	-151,907
113	-180,670	-103,903	2,690	-19,305	-177,980	-123,208
114	-198,966		6,458		-192,508	

說 明：113 年度執行數係截至 8 月底止之數據。

資料來源：台東大學提供。

綜上，台東大學近年自籌收支賸餘概呈減少狀況，且賸餘數多不足以彌補政府補助收支短絀數，致該校 109 至 112 年度收支

²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應以國立大學校院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在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之原則下，定明預估之教育績效目標，並納入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由國立大學校院公告之。」

³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貳、作業基金、甲、一規定：「(一) 應依基金設立目的，考量其財務能力，本自給自足原則，…。(二) 各基金應力求有賸餘無短絀，年度賸餘應以逐年成長(短絀積極改善)為目標。…。」

決算數均為短絀；而 114 年度預算案預計收支仍為短絀，且短絀金額為 109 年度以來新高，爰該校允宜妥謀提高自籌收支賸餘及改善政府補助收支短絀之策，以達力求有賸餘無短絀之目標。

（分機：1924 曾文煌）